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4)全聯醫總毅字第 0020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院所辦理。

說 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0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425C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new.php?cat=1&id=3979>。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蘇守毅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14.10.22
收文第A3185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桂津

聯絡電話：(02)8590-672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mdliann@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42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42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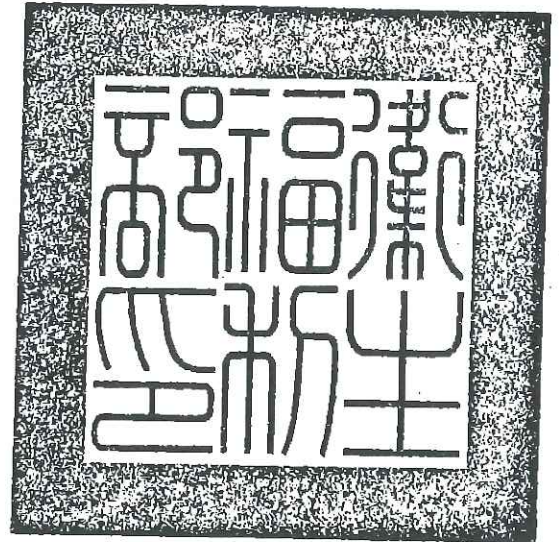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425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
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

部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 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細則）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自一百零五年起，本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有關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除本法規定外，將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補助保險對象之保險費，以及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納入計算。然前開條文自施行以來，衍生諸多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界線模糊，及政府撥補金額減少影響健保財務穩定等疑義。為落實健康臺灣醫療政策，明確政府健保財務責任及強化對健保資源投入，達成健保永續經營之目標，修正本細則第四十五條，將非屬本法規定之補助排除計算；另配合本法第三條係按年度計算政府負擔本保險總經費，同時修正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定明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茲明確，爰修正本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條文。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二、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u>與其他法律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u> 三、<u>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u>	一、二代健保修法時，有鑑於補充保險費主要由民眾及民營雇主負擔，政府整體保險費負擔率將相對下降；基於照顧人民及強化政府財務責任，增訂本法第三條，將政府負擔比率由施行前約百分之三十四，調高並定明為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六。 二、有關用以計算政府負擔本保險總經費範圍之認列，二代健保實施初期，依過去計算政府負擔數觀念，係指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經保險人按年核計結算後，政府負擔率如未達百分之三十六，則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編列預算撥補。惟嗣後考量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依法令」之字義，計算範圍並未限定本法，爰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本條，將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補助保險對象之保險費及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納入計算。 三、然本條施行以來，外界多次質疑，新增之政府補助項目多屬社會福利範疇，納入政府負擔數計算，不僅混淆政府於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且用以確保政府基本財務責任之差額撥補經費亦從而減少，嚴重影響健保財務健全。為明

		確、強化政府負擔健保財務責任，並落實健康臺灣醫療政策，增加政府健保資源投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並刪除第三款，將非屬本法規定之補助，皆排除計算。修正後僅涉及政府撥補金額增加，原接受補助之民眾及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所屬雇主，其權益皆不受影響。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五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第三條係按年度計算政府負擔本保險總經費，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茲明確。